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緒言

### 概覽

我們是泛半導體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研發及商業化專為泛半導體行業量身定制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於中國成立。自成立以來，在孫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下，我們戰略聚焦半導體行業，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自動化等新技術，通過自主研發，提供場景驅動的全棧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我們自主開發了基於交易的業務模式，其五大平台包含一系列系統模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於2024年，我們在中國泛半導體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國內泛半導體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首位。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及公司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2009年	我們交付我們首個半導體封裝測試製造執行系統(MES)
2010年	我們推出我們首個8寸半導體前道(Front-End)製造執行系統(MES)
2013年	我們完成我們首個顯示面板行業生產線控制系統 (Line/Block Control System)國產化替代的交付
2015年	我們完成我們首個顯示面板行業產品集成製造(PCIM)系統及半導體行業設備自動化系統(EAP)國產化替代的交付
	我們完成我們首個顯示面板行業工藝控制中心(PCC)國產化替代的交付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 . . . .	<p>我們交付我們首個半導體行業的8寸及12寸晶圓級封裝製造執行系統(MES)，並成功進入拉晶行業</p> <p>我們作為總包方突破我們首個顯示面板行業全廠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並進入印刷電路板(PCB)行業</p>
2018年 . . . . .	<p>我們完成我們首個LCM全廠製造執行系統(MES)及模塊控制系統(BC)國產化替代的交付</p>
2019年 . . . . .	<p>我們首次進入光伏行業</p> <p>我們首次出海，服務面板行業南亞客戶</p> <p>我們完成B輪融資</p>
2020年 . . . . .	<p>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我們首個面板前道(Front-End)全廠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其中完成我們首個面板前道製造執行系統(MES)</p> <p>我們完成B+輪融資</p>
2021年 . . . . .	<p>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我們首個半導體封裝測試(assembly and test)全廠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的交付</p> <p>我們交付我們首個LOFA原型，整合了遠程控制管理(RCM)系統、遠程控制管理集成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系統及自動缺陷分類(ADC)系統</p> <p>我們完成C輪融資</p>
2022年 . . . . .	<p>我們交付我們首個Micro LED製造執行系統(MES)</p> <p>我們作為總包方突破我們8寸半導體前道工廠全廠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p> <p>我們成功爭取到一家高性能元件製造商，參與首家海外半導體設備自動化系統(EAP)項目</p>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 . . . .	<p>我們作為總包方(main contractor)完成12寸前道半導體全自動化工廠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其中我們首個12寸前道半導體MES上線</p> <p>我們獲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p> <p>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我們的解決方案首次交付給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領域的海外製造商</p> <p>我們在載板行業實現首個採用半導體AUTO3技術的天車及物料控制系統(OHT+MCS)的整體方案</p> <p>我們實現面板行業大數據及數據應用全套產品整合</p> <p>我們完成D輪融資</p>
2024年 . . . . .	<p>我們獲認定為上海市第一批「重點小巨人」企業</p> <p>我們作為總包方在12寸半導體全自動化量產工廠的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取得突破，目標產能為每月100,000片晶圓</p> <p>我們在高端光刻工藝仿真系統上取得突破</p> <p>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我們的解決方案首次分別交付給光伏和印刷電路板(PCB)行業的海外製造商</p>
2025年 . . . . .	<p>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我們高端PCB全自動化工廠計算機集成製造系統(CIM)的交付</p> <p>我們作為總包方成功完成Micro LED全自動化量產工廠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的上線，為業界首批產品之一</p> <p>我們承接了LOFA AI與設備控制系統整合項目</p>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本公司

####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07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由孫先生及孫廣聰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於2009年1月，孫廣聰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姜志先生及孫先生，因此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上海晶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為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以人民幣3.33百萬元對價完成認購本公司約19.99%的股權。於2017年9月20日，晶為有限合夥分別與林一平先生及何建福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晶為有限合夥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代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的3.0012%(相當於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林一平先生，以人民幣7.36百萬元的代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7611%(相當於人民幣460,000元)轉讓予何建福。於2018年12月25日，作為員工激勵安排以激勵徐慶中先生繼續為我們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晶為有限合夥與徐慶中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晶為有限合夥同意以零代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2005%轉讓予徐慶中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為有限合夥持有我們股份約9.34%，而晶為有限合夥由(i)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晶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孫先生持有約78.08%權益；(ii)我們的董事兼晶為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姜志先生持有約15.00%權益；(iii)晶為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楊兆國先生持有約4.33%權益；及(iv)晶為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黃剛先生持有約2.60%權益。

上海昕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昕想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以人民幣3.33百萬元對價完成認購本公司約19.99%的股權。昕想有限合夥是本公司為了表彰核心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而設立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昕想有限合夥持有我們股份約14.34%，而昕想有限合夥由(i)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昕想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孫先生持有約63.03%；(ii)董事及昕想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姜志先生持有約15%；(iii)董事及昕想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徐仁幫先生持有約1.50%；及(iv)其他4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現任及前任員工及一家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約20.47%。有關員工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員工激勵平台」及本文件附錄六「員工激勵平台」段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提供資金以實現戰略增長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編纂]前投資亦體現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及信心。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革

於2020年12月1日，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所出具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9,873,328.46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59,873,328.46元已轉換為資本儲備。轉換後的股份已由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制改革已於2021年1月11日完成。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及結付，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控制 的股權	註冊成立日期
香港智造系統有限公司 .....	計算機軟件的銷售、 開發、諮詢服務	香港	100%	2024年 4月15日
容納系統有限公司 .....	工業軟件產品的銷售、 開發、諮詢服務	新加坡	100%	2024年 5月24日
北京哥瑞利軟件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 輔助設備的零售	中國	100%	2024年 9月14日
上海摯坤科技有限公司 .....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 輔助設備的零售	中國	100%	2022年 12月30日
上海紅岩臨芯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sup>(1)</sup> (「上海紅岩」) .....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 輔助設備的零售	中國	100%	2022年 6月8日

(1) 上海紅岩於2022年6月8日成立，由本公司及蘇州芯慧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芯慧聯」) 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份。作為蘇州芯慧聯自身內部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20日，蘇州芯慧聯將其3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紅岩。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員工激勵平台

為了表彰核心員工的貢獻、凝聚及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昕想有限合夥及上海昕啟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昕啟贏有限合夥」，昕想有限合夥的直接有限合夥人，與昕想有限合夥統稱為「員工激勵平台」）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員工激勵平台的營運的所有決策和執行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孫先生根據各自的合夥協議行使，而相關員工（作為該等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一般而言，於簽訂相關出資份額轉讓協議、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後，獲選核心員工將受邀從員工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收購合夥權益，成為昕想有限合夥的直接有限合夥人或昕啟贏有限合夥的直接有限合夥人（亦即昕想有限合夥的間接有限合夥人）。獲選核心員工一般需要就收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而支付對價，而該對價金額將於相關的出資份額轉讓協議上釐定。當登記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獲選核心員工將有權根據相關入夥協議上訂明就間接通過員工激勵平台持有對應的股份數量，獲得相應的經濟利益。收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的對價需由獲選核心員工以自有資金支付。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或出售。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了[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sup>(2)</sup> %
<b>A輪前投資</b>						
<i>股權轉讓</i>						
林一平 .....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1月7日	500,000 <sup>(3)及(5)</sup>	8,000,000	6.16	[編纂]
何建福 .....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2月27日	460,000 <sup>(3)及(5)</sup>	7,360,000	6.16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u>[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u>	<u>合同日期</u>	<u>結付日期</u>	<u>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u> (人民幣元)	<u>代價</u> (人民幣元)	<u>已付 每股成本<sup>(1)</sup></u> (人民幣元)	<u>較[編纂] 折讓<sup>(2)</sup></u> %
<b>A輪投資</b>						
<i>股權轉讓</i>						
杭州海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海康」) . . . . .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10日	1,315,263 <sup>(4)</sup> 及 <sup>(5)</sup>	30,000,000	8.78	[編纂]
杭州劍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杭州劍智」) . . . . .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11日	175,369 <sup>(4)</sup> 及 <sup>(5)</sup>	4,000,000	8.78	[編纂]
<b>B輪融資 (融資前估值：人民幣67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755.0百萬元<sup>(6)</sup>)</b>						
<i>股權認購</i>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 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 . . . .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5日	1,616,269	65,000,000	15.48	[編纂]
上海道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道銘」) . . . . .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5日	248,657	10,000,000	15.48	[編纂]
董紅 . . . . .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5日	124,328	5,000,000	15.48	[編纂]
張久海 . . . . .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5日	124,328	5,000,000	15.48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u>[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u>	<u>合同日期</u>	<u>結付日期</u>	<u>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u> (人民幣元)	<u>代價</u> (人民幣元)	<u>已付 每股成本<sup>(1)</sup></u> (人民幣元)	<u>較[編纂] 折讓<sup>(2)</sup></u> %
<b>B+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1,00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1,025.0百萬元<sup>(6)</sup>)</b>						
<i>股權認購</i>						
中芯海河賽達(天津)產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中芯海河基金」).....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6日	375,472	20,000,000	20.50	[編纂]
蘇州德開元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德開」).....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6日	93,868	5,000,000	20.50	[編纂]
<b>C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2,00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2,250.0百萬元<sup>(6)</sup>)</b>						
<i>股權認購</i>						
深圳市旗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旗昌」).....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25日	2,500,000	100,000,000	40.00	[編纂]
深圳辰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辰芯」).....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1月2日	2,500,000	100,000,000	40.00	[編纂]
張家港深投控賽格合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投控」).....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20日	1,250,000	50,000,000	40.00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sup>(2)</sup> %
<b>D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3,30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3,540.0百萬元<sup>(6)</sup>)</b>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23日	3,409,091	200,000,000	58.67	[編纂]
北京光電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光電」).....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31日	340,909	20,000,000	58.67	[編纂]
揚州活水涌潮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涌潮」)...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25日	340,909	20,000,000	58.67	[編纂]

- (1) 於表中呈列的每股股份成本已經調整，以計及因2021年1月進行的股份制改革而擴大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3) 股權乃自晶為有限合夥轉讓。
- (4) 股權乃自孫先生轉讓。
- (5) 據董事所深知，相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投資者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前景及相關投資的時間）後釐定。
- (6) 融資後估值乃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股權認購的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融資前估值乃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的融資後估值中剔除股權認購的總代價計算。

### 於[編纂]前投資中估值出現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於數輪[編纂]前投資中估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A輪投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實現了若干里程碑，包括我們完成了我們首個LCM (LCD模組) 全廠製造執行系統(MES)及模塊控制系統(BC)國產化替代的交付，我們進入光伏行業，並首次服務東南亞客戶，證明了我們的技術成就、強大的研發能力並提升了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 (2) B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了我們首個面板前道全廠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這進一步展示我們作為總包方交付項目的能力；
- (3) 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實現了若干里程碑，包括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了我們首個半導體封裝測試全廠計算機集成製造系統(CIM)的交付、交付了我們的首例LOFA原型，整合了遠程控制管理(RCM)系統、遠程控制管理集成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系統及自動缺陷分類(ADC)系統，彰顯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及作為總包方成功交付項目的往績記錄；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4) C輪融資至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達成多項里程碑，包括作為總包方成功交付多個項目，例如突破我們8寸半導體前道工廠全廠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完成12寸前道半導體全自動化工廠計算機集成製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取得技術突破並在載板行業實現首個採用半導體AUTO3技術的天車及物料控制系統(OHT+MCS)的整體方案、成功爭取到一家高性能元件製造商，參與首家海外半導體設備自動化系統(EAP)項目，從而進一步確立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並展示我們強大的執行及研發能力。

###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已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產品研發、行業擴張及提升公司運營能力。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根據相關協議獲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反攤薄權、董事會董事委任權及知情權。截至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當日，概無撤資權，且由於預期進行[編纂]，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終止。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曾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等資深投資者)的說明。在[編纂]前投資者中，六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以上。據董事所深知，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管理」)，後者為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重大專項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最終控制，並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26.85%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涌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國資委最終控制，並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19.36%的有限合夥權益。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另有8個有限合夥人，包括國有企業、政府引導基金、大型國有保險公司及大型金融機構，各自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少於15%的有限合夥權益。國投重大專項基金主要從事對高增長科技及創新公司的股權投資。國投創業投資管理及／或控制若干運營實體及基金實體，其中包括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國投創業管理、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投(廣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皆由國投創業投資管理及控制。國投創業投資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主要專注於投資於先進製造、電子信息、材料能源及生物醫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6%。鑒於國投重大專項基金的投資決策由國投創業投資最終控制及管理，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國投創業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40億元及約人民幣290億元，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因此國投重大專項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6%及6.96%。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國開製造

國開製造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管理」），而國開管理則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國開製造由國開管理持有0.2%的股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持有99.8%的股權。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由國家開發銀行持有13.59%的股權，其他19名股東持有86.41%的股權，其中並無股東直接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國開製造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國開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540億元及約人民幣540億元。由於國開製造是由國開管理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國開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國開製造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國開管理管理及控制，因此國開製造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國開製造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及5.65%。

### 深圳辰芯

深圳辰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國新風險投資管理」），後者是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國資委最終控制。深圳辰芯的主要有限合夥人是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深圳辰芯98.74%的有限合夥權益，並由國資委最終控制。國新風險投資管理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辰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深圳辰芯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國新風險投資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及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由於深圳辰芯是由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最終控制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管理的基金，而國新風險投資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深圳辰芯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國新風險投資管理及控制，因此深圳辰芯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深圳辰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及4.14%。

### 深圳旗昌

深圳旗昌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投資生命科技、數智科技、綠色科技三大領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旗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深圳旗昌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不少於人民幣1,700億元及約人民幣2,200億元。由於深圳旗昌是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及管理的投資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深圳旗昌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及控制，因此深圳旗昌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深圳旗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及4.14%。

截至2025年8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2024年8月29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0%及20.90%。

###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 深投控

深投控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資本**」），後者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制。深投控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並持有深投控26.62%的有限合夥權益。深投控另有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國有企業、大型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各自持有深投控少於20%的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投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深投控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深圳市投控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210億元及約人民幣460億元。由於深投控是由深圳市投控資本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深圳市投控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深投控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深圳市投控資本管理及控制，因此深投控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 中芯海河基金

中芯海河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產業投資基金。中芯海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聚源」)，而天津聚源由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最終控制並持有其70%權益。中芯海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熠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天津熠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聚源。中芯海河基金的另外三個主要有限合夥人是(i)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天津市西青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控制及擁有，並持有中芯海河基金63.35%的有限合夥權益，(ii)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天津市財政局財政投資業務中心最終控制，並持有中芯海河基金27.15%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i)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981)及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1)之公司)最終控制，並持有中芯海河基金9.05%的有限合夥權益。天津聚源及上海聚源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芯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截至2020年7月31日（即中芯海河基金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天津聚源及上海聚源合計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00億元及約人民幣300億元。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管理團隊學術背景紮實，投資及／或行業經驗豐富。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資產管理規模逐年增長，主要歸因於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新設的基金數量持續增加，這些基金出資人包括國家級基金、政府引導基金、集成電路行業的龍頭企業、專業投資機構等。來自如此廣泛的投資者的投資，證明了投資者對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管理團隊及其投資能力的認可。由於中芯海河基金是由上海聚源通過天津聚源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因此中芯海河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 杭州海康

杭州海康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澤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澤智」），而杭州澤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澤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章睿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由我們董事申琚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5%權益，由杭州澤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0%權益，由俞會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權益。杭州澤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章睿先生持有66.5%權益及由我們的一名董事申琚女士持有33.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海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6%。

#### 林一平

林一平先生是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一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一平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何建福

何建福先生是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建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建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

### 上海道銘

上海道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道銘由王明龍先生及王敏文先生分別擁有68%及32%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道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

### 杭州劍智

杭州劍智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驤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驤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淑麗女士及童海燕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劍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6%。

### 北京光電

北京光電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電控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芯連科技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由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光電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6%。

### 揚州涌潮

揚州涌潮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揚州涌潮聯發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涌潮聯發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史聯先生控制及管理，該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涌潮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6%。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董紅

董紅女士是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紅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4%。

### 張久海

張久海先生是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久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久海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4%。

### 蘇州德開

蘇州德開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徐以達先生及江蘇開元國際集團蘇州進出口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蘇州德開70%及30%的股權。江蘇開元國際集團蘇州進出口有限公司由徐以達先生、徐新越女士及何霞娟女士分別擁有58.08%、35%及6.92%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德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0%。

###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分別為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深圳旗昌、深圳辰芯及國開製造，彼等各自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投資本集團。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日期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深圳旗昌、深圳辰芯及國開製造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4.58%。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少於2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遵守指南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禁售期
<b>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b>				
孫先生 . . . . .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晶為有限合夥 . . . . .	孫先生控制及管理的公司實體	[編纂]	[編纂]	
姜志先生 . . . . .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禁售期
徐慶中先生.....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b>股權激勵平台</b>				
昕想有限合夥...	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股權激勵平台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b>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b>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屆滿為止
國開製造.....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屆滿為止
深圳旗昌.....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深圳辰芯.....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除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禁售期及本文件「[編纂]一向[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載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外，孫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出售承諾，該承諾將於[編纂]起計24個月後終止。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於[編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晶為有限合夥、杭州海康、姜志先生及徐慶中先生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有關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因此，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代）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之[編纂]規定。

###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		H股		未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H股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		%		%		%
<b>控股股東</b>								
孫先生 .....	18,212,846	3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昕想有限合夥 .....	8,652,532	14.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為有限合夥 .....	5,638,437	9.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董事</b>								
姜志先生 .....	3,897,537	6.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慶中先生 .....	519,672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資深獨立投資者</b>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	4,199,645	6.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 .....	3,409,091	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旗昌 .....	2,500,000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辰芯 .....	2,500,000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投控 .....	1,250,000	2.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芯海河基金 .....	975,611	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		H股		未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H股的 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 百分比
		%		%		%		%
<b>其他[編纂]前投資者</b>								
杭州海康.....	3,417,524	5.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一平先生.....	1,299,179	2.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建福先生.....	1,195,245	1.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道銘.....	646,100	1.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劍智.....	455,671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光電.....	340,909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涌潮.....	340,909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紅女士.....	323,049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久海先生.....	323,049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德開.....	243,903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編纂]的</b>								
其他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60,340,909	100%	[編纂]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 中國法律合規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備案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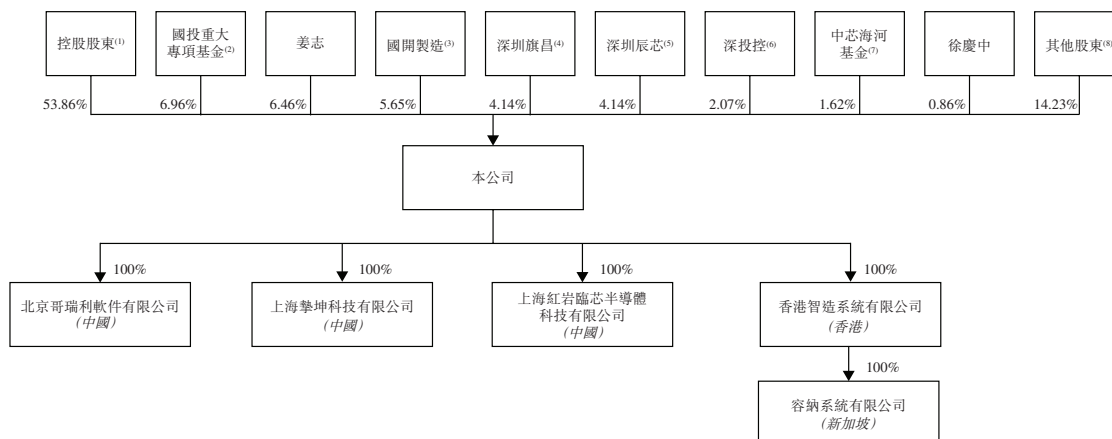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上市，且我們須在提交此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已根據試行辦法的規定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申請的備案，並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導以確保我們在所有方面均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

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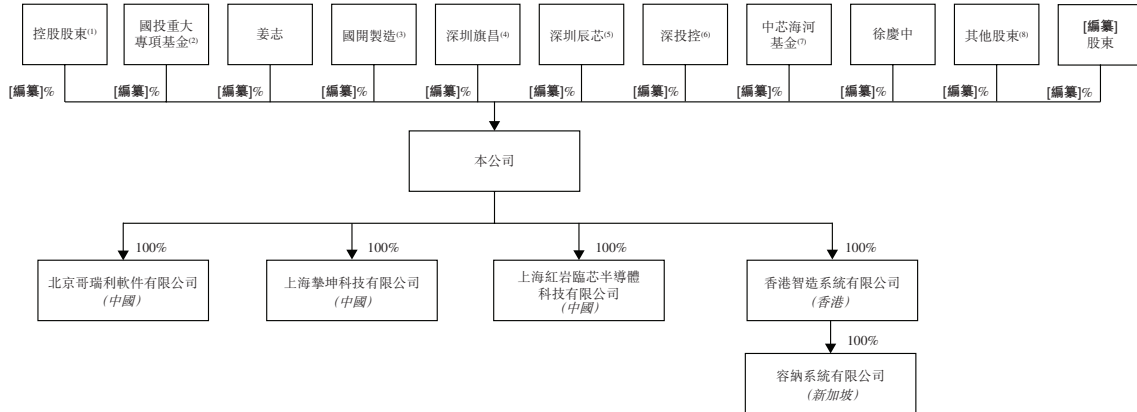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孫先生控制。有關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的合夥架構，請參閱「— 本公司 —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 (2) 有關國投重大專項基金的持股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 (3) 有關國開製造的持股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國開製造」。
- (4) 有關深圳旗昌的持股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深圳旗昌」。
- (5) 有關深圳辰芯的持股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深圳辰芯」。
- (6) 有關深投控的持股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 深投控」。
- (7) 有關中芯海河基金的持股架構，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 中芯海河基金」。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其他股東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及董事，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1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資本化」。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1) - (8)請參閱上圖公司架構的附註。